

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

隆鑫高端摩托车及宝马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隆鑫高端摩托车及宝马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重庆国盛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8月23日，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组织重庆国盛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三位特邀专家召开了“隆鑫高端摩托车及宝马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通过现场检查，专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公司设置了环保机构，配置了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但部分措施未完全落实，企业应按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相关措施。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进一步整改完善，根据项目现场整改情况完善《隆鑫高端摩托车及宝马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铸造厂房内布设1条重力浇铸生产线和1条压铸生产线，重力浇铸生产线年产摩托车缸头、缸体和缸盖共计71.7万件，压铸生产线年产箱体135万件；塑料厂房内布设注塑生产线、3条涂装线和4个装配区域，注塑线年产摩托车覆盖件773万件、发电机覆盖件217.4万件、汽车内饰件434.8万件，涂装线年涂装面积为68.447万 m^2 ；装配线年装配能力74.8万套。座椅厂房布置1条座垫生产线，年产摩托车坐垫40万套。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铸造厂房内布设1条重力浇铸生产线和1条压铸生产线，重力浇铸生产线年产摩托车缸头、缸体和缸盖共计71.7万件，压铸生产线年产箱体135万件；塑料厂房内布设注塑生产线、3条涂装线和4个装配区域，注塑线年产摩托车覆盖件773万件、发电机覆盖件217.4万件、汽车内饰件434.8万件，涂装线年涂装面积为68.447万 m^2 ；装配线年装配能力74.8万套。座椅厂

房布置 1 条座垫生产线，年产摩托车坐垫 40 万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隆鑫高端摩托车及宝马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shu 》。2023 年 2 月 28 日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3]009 号）批准项目建设。2023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工程完工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5001076608997871002V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隆鑫高端摩托车及宝马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变动如下：

（1）由于客户产品规格变化，新增 2 台压铸机，用于专用产品生产，项目总压铸产量不变；

（2）宝马摩托车坐垫需专线生产，新增烫印机 1 台，缝纫机 8 台和坐垫装配线 1 条，专用于宝马摩托车坐垫装配生产，因发泡机未变动，坐垫产量不变仍为 40 万套。

综上，项目部分设备发生了变化，但项目年产量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因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分管道收集、散水收集措施。废水收集后排放采取分类收集，分类排放的方法。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进入隆鑫 C 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污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工业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涉及有熔炼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发泡废气和锅炉废气。

(1) 压力铸造熔炼炉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 重力铸造熔炼炉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3) 浇铸废气采用喷淋(自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4) 喷砂机废气、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5#排气筒、4#排气筒);

(5) 制芯废气采用稀磷酸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6#排气筒);

(6) 自动线涂装废气和手动线烘干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RTO处理后经32m排气筒排放(7#排气筒);

(7)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8#排气筒);

(8) 手工线、自动线喷漆房采用7套文丘里水雾室净化装置(手工3套,自动4套);手动线调漆、喷漆、流平废气采用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6m排气筒排放(9#排气筒);

(9) 套色线喷漆房设1套涡卷式漆雾捕集装置,套色喷涂废气采用超氧纳米微气泡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10#排气筒);

(10) 注塑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采用UV光解+活性炭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1#排气筒);

(11) 发泡废气、发泡烘干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12#排气筒);

(12) 注塑线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3#排气筒);

(13) 铸造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14#排气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空压机、水泵、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的形式降噪，减少对生产过程噪声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金属、包装废物，经收集后临时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间内，不合格品、废金属和包装废物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油、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废棉纱，暂存于隆鑫C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危险废物转移有危废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签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即收即运。

5、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去建设，涂装喷房沉淀池、油漆暂存间、油品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围堰、导流沟等；涂装喷房沉淀池、油漆暂存间、油品暂存间、塑料厂房油漆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已做防渗、防腐处理；污水处理系统设置双路电源，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排污监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隆鑫C区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符合渝(高新)环准[2023]009号。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炼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发泡废气和锅炉废气的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764-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为达标排放符合渝(高新)环准[2023]009号。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隆鑫高端摩托车及宝马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期间，项目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重庆隆鑫压铸有限公司隆鑫高端摩托车及宝马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